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124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凱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500元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,827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
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韻宇